关于临时提高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2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 2022年7月25日当日本基金A、C 类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2年7月26日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恒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恒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恒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恒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恒坤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恒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恒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恒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陶斐然女士担任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同时，免去陶斐然女士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陶斐然女士，金融学硕士。2014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现任债券基金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

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陆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在《落实函》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3月，申请人调减首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1,924.59万元，并将上述调减金额以及超募资金3,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 胶膜扩建项目，其中7,461.75万元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请申请人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持有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8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赵振元先生发来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5日，赵振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9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振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88,235	1.45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588,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振元	5,944,800	0.2823%	2022/1/28-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8.00-8.36	48,276,184	已完成	24,643,435	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14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增持计划披露后，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75,000股，持股比例为24.46%，所控制的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8%；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09%。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75,000股、持股比例为23.31%，所控制的日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6%（其中是蓉珠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8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日已增持数量）。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共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本次增持完成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75,000股，占总股本的24.46%，所控制的日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8%（其中是蓉珠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09%。（因增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8912.6万股减少到8860.1万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是蓉珠女士及陆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是蓉珠女士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逝世而引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冯语行女士通过继承的方式、赵倩女士通过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冯烈先生变更为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以下统称“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均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70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162,530,000股的49.656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5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1%。具体包括：（1）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6,000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2,880,000元的42.2222%。该合伙企业持有建业股份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5537%，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建业股份380,000股，占总股本的0.2338%；（2）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06,105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932,105元的24.4542%，该公司持有建业股份2,740,072股，占总股本的1.6859%，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70,062股，占总股本的0.4123%。

冯烈先生生前并未就公司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的继承事项有过遗嘱或遗赠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人对冯烈先生在公司的直接与间接股东权益主张权利。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2022）浙杭证民字第8923号《公证书》以及收购人于2022年7月15日签署的《继承协议》。前述冯烈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半份额作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由其配偶赵倩女士取得，一半份额作为冯烈先生遗产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冯语行女士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3028%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冯语行	直接持股	40,353,541[注]	24.8284	限售股
	间接持股	525,031	0.3230	限售股
赵倩	直接持股	40,353,540	24.8284	限售股
	间接持股	525,031	0.3230	限售股

注：由于股份无法出现小数，根据赵倩女士和冯语行女士签署的《继承协议》，冯语行女士多持有1股。

（三）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拟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收购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除此之外，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冯烈先生变更为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为直系亲属，互为一致行动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常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4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